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汇报稿)

方文杰, 男, 1970 年 11 月生, 汉族, 上海人, 大学文化,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 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陆家嘴城管署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景观中心)公厕(管理)科科长(八级职员)。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方文杰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

2022年11月6日,应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肇 民邀请,时任区城道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李昊(另处)召集方 文杰等共5人在前程路388号海中舟饭店就餐,王肇民自带五粮 液1瓶,餐费共计人民币2078元,由王肇民支付。

2019年12月17日,应个体老板朱洪明邀请,方文杰、李昊等共4人至三甲港牧羊庄就餐,餐费由朱洪明支付。

以上事实,方文杰本人亦予承认,并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的意见。

二、处理意见

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

事务中心党支部大会讨论,同意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意见,建议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涉案款物予以收缴。

以上意见, 提请局机关党委会审议。

附件:

- 1.支部《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 2.《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的支部大会决定》
- 3.支部大会记录

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

方文杰, 男, 1970年11月生, 汉族, 上海人, 大学文化, 1993年7月参加工作, 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陆家嘴城管署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 2018年7月至今任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景观中心)公厕(管理)科科长(八级职员)。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方文杰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廉洁纪律的问题。

2022年11月6日,应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肇民邀请,时任区城道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李昊(另处) 召集方文杰等共5人在前程路388号海中舟饭店就餐,王肇 民自带五粮液1瓶,餐费共计人民币2078元,由王肇民支 付。

2019年12月17日,应个体老板朱洪明邀请,方文杰、李昊等共4人至三甲港牧羊庄就餐,餐费由朱洪明支付。

以上事实,方文杰本人亦予承认,并在违纪事实材料上 签写"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的意见。

二、处理意见

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

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大会讨论,同意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意见,建议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涉案款物予以收缴。

现送上相关材料,请审核。

附件:

- 1. 《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支部大会决定》
- 2. 支部大会记录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或支

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2023年8月31日

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 支部大会决定

方文杰, 男, 1970年11月生, 汉族, 上海人, 大学文化, 1993年7月参加工作, 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陆家嘴城管署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 2018年7月至今任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景观中心)公厕(管理)科科长(八级职员)。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方文杰同志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

2022年11月6日,应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肇民邀请,时任区城道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李昊(另处) 召集方文杰等共5人在前程路388号海中舟饭店就餐,王肇 民自带五粮液1瓶,餐费共计人民币2078元,由王肇民支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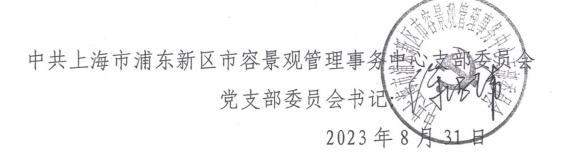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7日,应个体老板朱洪明邀请,方文杰、李昊等共4人至三甲港牧羊庄就餐,餐费由朱洪明支付。

方文杰同志对其上述违纪问题亦予承认,并在违纪事实 材料上签写"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的意见。

二、处理意见

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

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涉案款物予以收缴。



本人意见及签名:

本人同意一支部大会也定 放步 2017.8.31

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纪处分的 支部大会记录

时间: 2023年8月31日

地 点: 401 会议室

主持人: 徐德清(党支部书记)

记录人: 高艳超

出席人: 应到会党员 20 人, 实到 19 人 (秦礼明缺席), 有表决权的 19 人。

徐德清: 今天召开党支部大会,应到会 20 名党员,实到 19 名 (秦礼明因会务冲突请假),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

支委会建议今天大会有五项议程;

- 1. 通报方文杰违纪情况;
- 2. 方文杰作检查及申辩;
- 3. 支委会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提 交支部大会讨论;
 - 4. 党员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 5. 正式党员对是否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进行表决。

同志们对五项建议有无不同意见? (稍停)没有意见。现在正式开会。

先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易立群同志向支部大会通报方文 杰同志违纪情况。

易立群:经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审查,方文杰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

2022年11月6日,应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肇民邀请,时任区城道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李昊(另处) 召集方文杰等共5人在前程路388号海中舟饭店就餐,王肇 民自带五粮液1瓶,餐费共计人民币2078元,由王肇民支 付。

2019年12月17日,应个体老板朱洪明邀请,方文杰、李昊等共4人至三甲港牧羊庄就餐,餐费由朱洪明支付。

以上事实,方文杰本人亦予承认,并在违纪事实材料上 签写"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的意见。

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2023年8月29日经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第26次会议讨论,决定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涉案款物予以收缴。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由方文杰同志作检查与申辩说明。

方文杰: 在纪委派驻组领导的教育下,我认识到自己参加这两次宴请的问题的严重性,法纪观念淡薄,重人情而轻纪律,是非不分,踩踏红线而不知,这是我对党的政策和纪律缺乏学习和认识的结果。作为政府公职人员工作多年,虽然现在他们和我工作上已经没有关系,但是参加这样的饭局有可能利用我的某些影响力对城道中心的一些老同事产生影响,可能会造成政府公权力的执行不严,作为一名受党教育多年的同志,犯下这样的错误是不应该的。对于自己所

犯的错误,我诚恳接受组织上的批评教育,我一定正确对待和接受上级的处理,6月份纪委派驻组领导找我谈话以后,就分别在6月8日和6月10日,把两顿饭的饭费退还给王肇民和朱洪明,退给王肇民410元,通过李昊退给朱洪明300元。今后我会进一步认真学习党的政策和各项纪律,做到坚持原则,绝不重人情而轻纪律,是非不分,坚决对不正之风说不,同时争取发奋工作,回报组织的帮助和培养,希望组织上看在我一贯工作认真勤恳的份上,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 支委会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 警告处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请易立群同志宣读支委会的意见。

易立群: 经审查,方文杰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方文杰本人亦予承认,并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的意见。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党纪律处分。2023年8月29日经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第26次会议讨论,决定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涉案款物予以收缴。

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请同志们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易立群:本人同意中心支委会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对于本次违纪事件的处理,既是处分,也体现了党对同志的关爱,希望方文杰同志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刚才方文杰同志的检讨材料,也

给我们在座的各位党员同志起到了很好的警醒和提示。作为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对违纪问题的出现也负有一定的责任,这说明在落实党风廉政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今后我也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进一步深化落实有关工作,和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努力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季秋倩:刚才宣布了方文杰同志的处分决定,这是向全单位传递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决心和理念,是对全体干部的教育和警示。对于支委会的处分决定,我本人表示同意、赞成、拥护,方文杰同志平时在工作上认真负责,但发生违纪问题,触犯了红线,实属不该,这也为我们全体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交友要慎,要管住腿、管住嘴,加强有效的规范和约束。我相信在支部的带领下,方文杰同志定能完成各项整改措施,整个单位营造好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倪晶晶: 今天的党员大会是特殊的、严肃的。对于方文杰同志违反八项规定的违纪行为,作出的党内警告处分,本人表示同意。我们每一位党员应该以此为警醒,常怀律已之心,要学纪懂纪。真正做到入脑入心,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知敬畏。只有心中装有党纪国法,脚下才有诗和远方。

王斐:作为党员,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守好红线,警钟长鸣,,将所学融入本职工作,严守底线,不碰红线,防微杜渐,经常检身正已,拧紧思想开关,时刻牢记共产党员身份,遵规守纪,做到严实内化于心、认真踏实工作。

同志们都已发言,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有表决权的党员同志举手表决。同意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请

举手,(稍停)同意的 19 人;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不同意 0人;弃权的请举手,(稍停)弃权 0人。

经支部大会讨论和举手表决,同意支委会意见,决定给 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会议五项议程进行完毕, 支部大会结束。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之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